

依法打击三类网络犯罪

□李玉萍



网络黑产与技术黑产。网络黑产是网络黑色产业的简称，被称为互联网时代的“社会毒瘤”。近年来，网络黑产发展迅猛，已经形成庞大的利益链条，从事网络黑产的人员达到数百万，黑产的日交易额可达数亿，年总收入达到千亿级，造成的损失则难以计算。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黑产已经形成了包括技术黑产、数据黑产、资金和物流黑产等在内的完整犯罪产业链，犯罪链条上的各个环节分工明确、上下勾连，犯罪形式和手段呈专业化、公司化、平台化、涉众化、智能化、国际化态势。其中，网络技术黑产的存在及其蓬勃发展不仅直接引发了诸多恶性网络安全事件，成为危害网络安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的直接凶手，而且为下游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不仅降低了网络犯罪的“技术门槛”，使得下游犯罪能够快速、广泛蔓延，犯罪后果被急剧放大，而且极大地增加了司法机关查获犯罪的难度。

网络有组织犯罪与黑恶势力。信息网络的便捷性、隐蔽性、跨时空性为有组织犯罪与黑社会性质犯罪提供了天然的优良平台。欧洲刑警组织2015年发布的报告称，网络犯罪开始介入传统的有组织犯罪领域，犯罪者借助网络聚合起来从事犯罪分工。在我国，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现象也开始出现苗头，其中有两种现象尤其值得注意：一是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网络化，即传统的黑恶势力以信息技术为工具，向网络空间发展，如网络“贩枪”“贩毒”“地下钱庄”等，最近盛行的网络“套路贷”也属于这种情形。二是利用信息技术和网络空间特性形成的新型网络黑恶势力，如一些网絡大v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网络打手”从事编造虚假信息、诽谤攻击、非法推广等违法活动，严重破坏网络秩序，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站、通讯群组等组织实施针对电商平台网店的敲诈勒索型“恶意差评”“恶意投诉”“恶意退货”等，严重破坏网络营商环境。

网络犯罪跨区域、跨行业、跨时空的特点，决定了维护网络安全、防范和惩治网络犯罪，不仅仅是一个行业或部门的问题，甚至不仅仅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问题，而是关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乃至人类共同发展的全球性议题。为净化网络空间，依法惩治网络犯罪，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8年1月提出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同期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也提出，要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黑客攻击等新型网络犯罪，坚决打掉网络黑灰产业链，严肃查处为网络犯罪提供服务的企业、平台。

立足当下，放眼长远，规制网络犯罪既要坚持依法治国，及时修改完善相关立法，确保公正高效执法；又要注重综合治理，由于网络黑客、网络黑产和网络黑恶势力已经形成协同合作的犯罪模式，如果旨在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各种力量仍各自为战，将很难适应同网络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因而一国的执法机关、互联网公司以及相关职能机构既要分工负责又要互相合作，必要时还应推动国际或区际合作，以形成应对网络犯罪的合力。同时，还应当谨记，技术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应当通过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来解决。对于网络黑客的攻击行为和和各种网络技术黑产，应当通过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来应对。



数字经济浪潮下如何跨越数字鸿沟

□李 宏



在数字经济发展驶入快车道，并逐步与实体经济走向充分交流与深度融合的过程中，由于经济、技术、制度和文化等各个方面资源禀赋与基础条件方面差距的存在，在各个国家、地区、阶层、行业和群体之间，不仅共同面对着信息化发展带来的种种机遇，同时也更是遭遇了影响极为深远且更加难以逾越的数字鸿沟问题。种种迹象表明，在数字鸿沟仍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如何通过体制变革与政策调整来加强治理，从而为数字经济的普惠性与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已经变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数字鸿沟持续扩大必然会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全方位的影响

自上个世纪末美国率先提出数字鸿沟问题以来，“被互联网遗忘的角落”的存在很快成为基本的共识，并始终为世界各国所高度关注。值得重视的是，经过将近20年的发展，数字鸿沟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内部等三个基本层次都保持了持续扩大的态势。为此，考虑到数字革命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作为史无前例并且日新月异的先进技术手段，不仅体现了社会的自我转化能力并带来了全方位的促进与改善，同时也是迈向更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的关键，数字鸿沟的持续扩大必然会给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全方位的影响与阻碍。具体而言，数字经济浪潮下数字鸿沟的持续扩大所带来的影响与危害，重点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数字经济浪潮下的数字鸿沟扩大会加剧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形成难以逾越的“财富沟”。数字经济浪潮的形成以数字技术的广泛使用，并由此带来经济运行环境与生产与交易方式的根本性变革为基础，具有显著的因果累积循环特性和马太效应。在区域、城乡与群体间原本就存在较大发展差距的国家和地区，越是相对富裕的地区和群体也越是容易及早融入数字经济体系，并通过享受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带来的便捷和高效，而巩固其在财富的生产与分配过程中的优势地位。为此，在全球的范围来看，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着更高的数字经济份额，因此进一步扩大了

与不发达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甚至也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数字霸权”。

数字经济浪潮下的数字鸿沟扩大会阻碍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并会导致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形成新的“权利沟”和“知识沟”。计算机与互联网络作为数字经济体系的重要载体，其技术的日新月异和飞速发展无疑是一把“双刃剑”，当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仍然缺乏能够与“网络社会的崛起”相适应和匹配的社会治理能力。除了极为突出和普遍的信息安全与网络犯罪等问题之外，以数字经济浪潮为背景的数字鸿沟的持续扩大，也对社会流动和社会分层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例如，基于不同的接入条件、技能水平和使用环境。由于数字鸿沟的存在与扩大，导致社会成员间在身份认同、权益维护和信息获取等方面形成了新的差异。从媒介环境与舆论生态演化的角度来看，这种新的差异性及其固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显然是比较典型和突出的。

数字经济浪潮下的数字鸿沟扩大会拉升整体风险水平，最终形成的实质是不同国家、地区、群体乃至全球的“能力沟”。对数字鸿沟成因与影响的大量研究足以表明，其与财富、地位、教育、知识和制度等诸多因素都会形成双向的因果关系，关于由此带来的社会风险水平的上升似乎无需赘述。然而，数字经济的信息化本质与高渗透、自我膨胀和外部效应等特性，意味着“风险社会”环境中的风险不仅具有全球性和多样性，同时也更具有难以掌控的复杂关联性和不确定性。在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后，互联网不仅拓宽了生存

与发展空间，同时也将经济发展、社会安全、政治民主和文化建设等几乎所有方面一并裹挟，由此带来的风险挑战绝不会少于各种数字机遇。为此，基于学习和创新而形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就成为应对整体风险乃至发展危机的关键。

数字经济浪潮下的数字鸿沟迫切需要制定全面和系统的治理对策

若任由数字鸿沟的持续扩大，无疑会加剧发展的不充分与不平衡性，并会导致整个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断裂”乃至是被“撕裂”，因此需要有关各方认真研究并予以及早和充分的应对。同时，无论是从数字鸿沟本身的界定与测量，还是基于任何特定的分析视角，其影响毫无疑问远非只在于技术和经济领域。为此，结合基础设施、技术拥有和技术使用三个基本维度，充分考虑数字经济条件下与互联网应用相关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心理因素带来的种种差别，是逐步消弭数字鸿沟并解决由其产生的各种负面效应的根本要求。当前，迫切需要针对数字鸿沟展开深入研究并专门制定全面和系统的治理对策，着重解决好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关注弱势群体的接入和使用，以及深化互联网治理等关键性问题。

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来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互联网接入或可及性被比喻为“第一道数字鸿沟”，在缺乏足够的相关基础设施和基本条件的情况下，数字革命与数字经济必然会成为空谈和奢望，

普惠与分享也更是无从谈起。所以，经济发展与政府的积极干预，同为填平数字鸿沟的重要前提和必然基础。进一步地，由于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着显著的外部性，因此政府的主导责任无疑是至关重要的，而在以增加财政投入落实政府主导责任的同时，也完全可以采用市场化的手段和方式筹集更多的资源并取得更高的效率。

应特别关注农村居民、老年人口和低收入等弱势群体。教育、收入和经济发展水平，与数字鸿沟的形成与发展之间呈现出显著的互为因果和彼此强化的关系状态。信息技术与数字革命的全面渗透与成果分配的不均衡，也正是通过这一系列重要影响因素而形成并得以固化的。所以，当前要打破弱势群体与数字鸿沟之间的恶性循环，不仅需要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同时也更需要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以多渠道地增加其收入和提高使用技能，同时施加文化和心理等方面全方位的积极影响。其中，受教育水平的低下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地区之中，都是显著影响和阻碍互联网发展水平提升的消极因素，因此在物质生活条件持续改善的条件下，通过短期的技能培训和长期的教育发展，持续提升落后地区和群体的互联网使用技能，就成为消除数字鸿沟的关键。

应深化互联网治理以营造有利于消除数字鸿沟的软环境。当前，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仍在持续而又深刻改变着经济、利益和安全格局，中国在推进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过程中，也需要继续贡献出属于自身的智慧和方案。从数字经济的发展看，近年来网上零售的大幅增长、由实物向服务消费的转型升级，以及以共享单车为代表的共享经济商业模式的输出等，无疑都是中国互联网与数字经济发展的独特亮点；中国的网民规模首屈一指，占全球网民的比重达到了198%，在持续增强活力拓展空间的同时保障秩序与安全也面临巨大的压力。为此，应当在已经相对成熟的数字中国、共享经济、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和智慧教育等理念和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并为不同群体运用数字资源实现社会参与提供更为可靠的保障，从而以网络赋能和网络惠民来深化互联网治理。

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途径

□卢 亮

随着以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通讯设备和网络的高速发展，信息化生活方式已经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但是由于农村信息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农村信息化发展缓慢，城市与农村之间的数字鸿沟越来越大。大力推进科技现代化和农村信息化服务显得尤为重要，充分利用和整合涉农信息资源，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物质条件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农村信息化的建设工作，是实现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重要内容。因此，必须加快推进新农村信息化。

当前我国农村信息化建设水平各地区差异较大、不平衡现象极为突出，发展相对滞后，处于只有电视、手机的基础起步阶段，总体水平不高。具体表现在：信息化意识落后。各级农业部门对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的紧迫性、重要性认识不足，乡村建设规划多以经济、环境等规划为主，忽视农村信息化建设，关心支持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社会氛围还未形成，观念的落后和思维方式的狭窄，严重地影响了农村信息化的发展。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农业物联网产品和设备还未实现规模量产，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分等分

级、包装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互联网普及率尤其是接入能力较低，各个网络运营商整合度不高，各自为政，造成信息化资源浪费。

体制机制较为固化、陈旧。管理职能和机构队伍建设没有跟上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农村投融资机制尚不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农业开发模式尚未破题，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化农村商业模式亟须探索完善。

农村的信息化建设为新农村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动力支持，通过信息化建设可以实现农业的集约化经营，分流大量劳动力资源、资金流和土地资源，从而整合资源发展非农产业，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加速城镇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新农村信息化建设其目标的实现可以让广大农民群众在分享信息化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能够为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就实现农村信息化建设途径提出若干建议。

做好农村信息化规划的顶层设计。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联动，共同设计国家农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打通部门信息壁垒，打破按行政区划和功能区分设立数据

中心的惯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按我国农业区划搭建具有权威性、先进性的国家农业区域数字化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整合农村信息化资源、统一规范。委托具有信息化建设技术资质并具备农业农村信息开发经验的企业，对新农村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平台进行统一的规范设计，制定统一标准，根据我国农业区划实际，开发设计相应模块组成管理平台，在通用模块设计中采用统一规范的软、硬件标准，在全国范围统一推广应用，以减少重复开发，节省成本投入。

信息化建设创新市场化运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商业参与模式，保证农村信息化建设所需资金，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基础设施投资方式，科学制定信息化服务中的收费机制，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的职能边界，尊重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达到各主体的激励相容。允许和鼓励非政府性企业竞争性的参与数字政务、数据库建设，创新融资手段，降低运营成本。

加强引导、培训、宣传工作，提高农民的信息化意识和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落实信息技术在农村的应用，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信息化意识、信息化思维方式和信息技术

应用方面的专门培训；建立完善的信息化传播平台，将各项涉农政策、农业信息有效传达给农民，提高农业生产力和信息化程度；落实信息化技术必须培养农村居民使用信息技术的兴趣，让农民懂得信息技术对自身的好处，在电脑培训中要注意如何让农民学会电脑技术而不是简单地使用电脑；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的信息技术教育，形成学生对一般村民进行信息技术帮扶引导效应。

信息化是时代发展的趋势，是推动社会经济变革的重要力量，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举措，农村信息化建设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在信息时代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做好新农村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技术的普及应用，努力跨越城乡间的数字鸿沟，实现城市文明和乡村文明的无缝对接，有效推进乡村治理的现代化。因此，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势在必行。

